**请登录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（lims.ncepu.edu.cn）-安全教育考试系统，通过“管制类化学品2023”考试，取得合格证作为申请资料附件。**

**易制爆（易制毒）化学品相关人员培训制度**

为加强学校易制爆（易制毒）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及知识、技能，树立 “我懂安全、我要安全、从我做起、保证安全”的思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规定，特制定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。

第一条 负责采购、保管、使用易制爆（易制毒）化学品的人员要了解和学习易制爆化学品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学科研需求，结合学科特色对接触使用易制爆（易制毒）化学品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保证每人每学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。

第三条 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为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和危险化学品的《安全技术说明书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。

A正确辨识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信息及其意义；

B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的内容及其意义；

c化学品进入人体的途径及其对人体的危害;

D化学品安全押运程序和注意事项；

E 对化学品本身固有特性的了解；

F 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处理措施；

G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参数。

2、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，一些相关的事故案例；

3、师生安全态度教育；

4、上级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下发的各种相关的文件。

第四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,采取以下几种培训方式:

1、直接传授培训，安排有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等；职工在职或脱产培训；

2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专题报告、讲座和培训；

3、其它方法：开展读书、座谈等活动，分享安全方面合理化建议等。

第五条 要求参加培训的师生必须认真学习，不得无故缺席，参加上岗、换岗前培训的员工必须通过培训考试；

第六条 每次培训，组织培训人员必须做好登记、考核、备案工作，必须让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签字备案。